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3324號

上訴人 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明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英綸軸承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賴恩慧